中发改东凤投审〔2026〕7号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广东省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6〕3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镇内产业园区的道路通行条件，带动镇内区域经济

的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6〕第8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广东省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二期”，项目代码2509-442000-17-01-73330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园区道路改造、新建，总长度约为8747.781m；配套污水管约1902m，雨水管约3895m；配套三线管沟9442m。26套前端感应设备；55个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新建110kV电缆管廊约2.76km；配套园区提供约170个路边停车位，其中含44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四、项目总投资额18664.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6〕32号规定办

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1吨标准煤（当量值），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小榄分局（东凤办事点）、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